

致各代办机构和指定旅行社

感谢各位平日对我馆签证业务的支持与理解。

鉴于目前新冠肺炎感染症在各国扩大的现状，我国政府决定在现阶段政策实施的基础上，采取新的签证措施。具体内容如下。

- ① 暂停在以下国家(※)的日本国使领馆于3月20日前签发的签证效力(包括单次、数次)。
- ② 依次停止对以下国家(※)(除埃及之外)的免签措施。

该措施原则上自日本时间3月21日起施行，期限暂定为至4月底(措施期限可能会更改)。①的解除时间另行通知。

(※)

申根国家，爱尔兰，安道尔，伊朗，英国，埃及，塞浦路斯，克罗地亚，圣马力诺，梵蒂冈，保加利亚，摩纳哥，罗马尼亚

(申根国家)

冰岛，意大利，爱沙尼亚，奥地利，荷兰，希腊，瑞士，瑞典，西班牙，斯洛伐克，斯洛文尼亚，捷克，丹麦，德国，挪威，匈牙利，芬兰，法国，比利时，波兰，葡萄牙，马耳他，拉脱维亚，立陶宛，列支敦士登，卢森堡

- 我馆已收取的签证费不可退还。
- 我馆需要比以往更加慎重的审核签证申请，因此包括已经受理的申请，审查时间暂时会比以往延长(除紧急人道案件之外)。

日本国驻华大使馆领事部签证处
2020年3月20日